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大兴区政务云服务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1666-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大兴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1666-XM001
- 2.项目名称：2026年大兴区政务云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376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760万元
- 4.采购需求：

名称	包控制金额（万元）	核心产品
第一包	1880	云主机服务（提供信创和非信创服务）vCPU
第二包	1880	云主机服务（提供信创和非信创服务）vCPU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4月3日，每天上午9: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三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标

供应商需在 202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开标当日，由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人参加开标会（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三层）。届时应提



供以下资料：1、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钥匙）。2、法人代表授权书 1 份。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大兴区政府采购中心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供应商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大兴区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供应商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中心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大街三段 15 号
联系方式：010-812992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三层
联系方式：010-69231333、692313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牛老师
电 话：010-69231333 转 2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_1、2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 <u>云主机服务（提供信创和非信创服务）vCPU</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其他要求（如有）： <u> </u> 。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6年大兴区政务云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2	2026年大兴区政务云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2	2026年大兴区政务云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0</u>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18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或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的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所投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七”。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



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此评分标准一、二包通用，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 价格分（客观分）

序号	项目	评审项	评审因素	分值
1	价格	价格	报价得分 = 10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二) 技术分（主观分）

序号	项目	评审项	评审因素	分值
2	技术方案 (70分)	总体技术要求 (21分)	1. 网络技术服务方案，从服务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完全满足得 3 分；部分满足得 2 分；极少部分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3
			2. 云主机服务方案，从服务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完全满足得 3 分；部分满足得 2 分；极少部分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3
			3. 存储服务方案，从服务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完全满足得 3 分；部分满足得 2 分；极少部分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3
			4. 视频云存储服务方案，从服务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完全满足得 3 分；部分满足得 2 分；极少部分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3
			5. 云管理平台服务方案，从服务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完全满足得 3 分；部分满足得 2 分；极少部分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3
			6. 运维监控平台服务方案，从服务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完全满足得 3 分；部分满足得 2 分；极少部分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3
			7. 云主机兼容能力。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全面性进行评分。完全满足得 3 分；部分满足得 2 分；极少部分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3
		安全要求 (16分)	1. 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方案需明确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虚拟化安全等服务方案，从安全防护体系的可靠性、全面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完全满足得 6 分，每不满足一项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6
			2. 云服务商需提供政务云平台密码测评报告(包含具备测评资质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的结论页，且备案物理机房地址与投标文件所投机房位置相符，测评报告出具日期应在投标日前一年以内)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	5



	3. 为了保障迁移后业务系统的连续性和安全性,针对大兴区政务云项目,云服务商需完成大兴区政务云等保三级测评(包含具备测评资质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的结论页,且备案物理机房地址与投标文件所投机房位置相符,测评报告出具日期应在投标日前一年以内),提供通过备案证明且取得三级等保测评报告的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5
云平台运维整体要求(6分)	<p>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机房现场运维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现场日常运维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综合评分。</p> <p>(2) 现场重保运维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综合评分。</p> <p>(3) 现场运维服务组织机构明晰,职责范围明确。</p> <p>(4) 现场运维服务制度、规范、流程、表单完整度。</p> <p>(5) 服务应急处置方案的细致程度。</p> <p>(6) 对采购人运维服务使用提出有利于用户的合理化建议。</p> <p>完全满足得6分,部分满足得3分,不切实际得0分。</p>	6
云服务水平能力要求(6分)	<p>云服务商应提供基于自身云平台的《政务云服务规范》、《政务云运维保障规定》、《政务云应急预案》等内部规范、规定或预案,其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云服务标准、故障处置、义务及惩戒、应急处置、人员值班管理等。从服务规范的全面性、合理性,出现突发问题时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惩戒罚则的可操作性、可执行性进行评分。</p> <p>完全满足得6分,部分满足得3分,不切实际得0分。</p>	6
业务部署迁移服务(11分)	<p>1. 考察应用系统部署迁移方案,重点考察以下能力。</p> <p>(1) 迁移服务方案的通用性、可操作性,规范性,保证迁移风险最小化。迁移方案应按照“业务迁移服务能力要求”的服务能力、迁移进度要求制定方案。</p> <p>(2) 云平台提供原厂迁移工具及工具迁移方案,提供物理机到虚拟机迁移服务、虚拟机到虚拟机迁移服务及主流数据库的迁移服务。</p> <p>(3) 数据库迁移能力,提供原厂数据库迁移工具将异构关系型数据库迁移到云平台的数据库。</p> <p>(4) 具备系统迁移与系统数据落地同步实现能力。</p> <p>(5) 如投标人为新引入云服务商,为保证业务迁移连续性,投标人需对现有云上业务系统提供完善的迁移方案及相关承诺,方案详实可行。</p> <p>从以上5个方面进行评分。完全满足得6分,部分满足得3分,不切实际得0分。</p>	6
	<p>2. 迁移要求及时限,投标人需具备符合要求的机房,承诺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务云平台功能测试等工作,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云上系统整体迁移工作,提供详细的迁移计划(不涉及迁移则无需提供)、资源证明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机房资源清单,硬件资源清单,网络资源清单等。满足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p>	5
专业培训服务(5分)	<p>根据响应方案进行评价。云服务商应提供针对采购方及使用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系统运维人员、云平台最终用户及开发人员提供对应的培训、培训方案等,完全满足得5分,部分满足得2分,不切实际得0分。</p>	5



数据中心技术部分 (5分)	综合比较云服务商数据中心方案, 方案详细、论述优秀的得5分, 良好的得3分, 一般的得1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5
---------------	---	---

(三) 商务分 (客观分)

序号	项目	评审项	评审因素	分值
3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能力 (2分)	云服务商或所投云平台厂商具有公有云 IaaS 服务或私有云 IaaS 服务一级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 (加盖原厂公章)。具有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案例 (7分)	1. 云服务商近三年 (2023年1月1日以后) 承担类似云平台建设, 或租用, 或运营相关项目及相关证明文件 (如: 合同的首页、金额页和大签页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每提供1个案例得1分, 此项最多可得4分。	4
			2. 云服务商近三年 (2023年1月1日以后) 具有类似业务系统入云迁移案例及相关证明文件 (如: 合同的首页、金额页和大签页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提供案例证明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人员 (2分)	项目经理具有良好的项目管理能力, 且具有 PMP 证书或者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满足要求得2分, 不满足不得分。(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和人员劳动合同, 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服务商公章), 未加盖或不提供不得分。	2
		数据中心商务部分 (9分)	1. 云服务商提供的数据中心须提供独立物理区域供政务云平台使用, 云服务商所投的数据中心为自有产权, 需提供数据中心自有产权证或土地证。满足得2分, 不满足不得分。	2
			2. 云服务商提供的数据中心须提供独立物理区域供政务云平台使用, 数据中心可提供100个机柜空间, 并可以根据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要求按需扩容。在响应文件中, 云服务商应对上述要求做出专项承诺。满足得2分, 不满足不得分。	2
			3. 云服务商需针对大兴政务云单独建设以下计算及存储资源: 4500vcpu、10000G内存、高性能存储150T, 普通存储300T, 静态存储100T得1分; 具备6000vcpu、15000G内存、高性能存储200T, 普通存储400T, 静态存储150T, 得2分; 具备7500vcpu、20000G内存、高性能存储250T, 普通存储500T, 静态存储200T, 得3分, 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网管系统界面截图等, 且承诺资源所在物理机房地址与投标文件所投机房位置相符)。	3
			4. 为满足未来政务云业务双活及容灾备份需要, 云服务商需具备与主投的数据中心直线距离大于40公里的扩展灾备数据中心能力, 需提供灾备数据中心所在建筑自有产权证或土地证, 并提供灾备数据中心的详细地址及地图测距截图。满足得2分, 不满足不得分。	2

注: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与评审有关资料原件备查。如发现虚假资料, 将按相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处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2026年大兴区政务云服务

项目预算金额：3760万元

第一包：大兴区政务云A区，采购金额1880万元

第二包：大兴区政务云B区，采购金额1880万元

一、采购清单

1.1 第一包 大兴区政务云A区 服务需求

1.1.1 基础服务目录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核心产品
1001	基础设施服务	机柜服务	19英寸标准机柜	4	架	元/月	
1002	计算服务	云主机服务(提供信创和非信创服务)	vCPU (vCPU ARM架构主频不低于2.4GHz, C86和x86主频不低于2.1GHz)	4500	vCPU	元/月	核心产品
1003			内存	10000	GB	元/月	
1004		物理服务器(提供信创和非信创服务)	物理服务器配置1: 不低于2路10核2.0GHz, 64GB内存, 2块600GB SAS硬盘, 2个HBA卡, 2个万兆端口	1	台	元/月	
1005			物理服务器配置2: 不低于4路10核2.0GHz, 128GB内存, 2块600GB SAS硬盘, 2个HBA卡, 2个万兆端口	3	台	元/月	
1006			物理服务器配置3: 不低于8路10核2.0GHz, 256GB内存, 2块600GB SAS硬盘, 2个HBA卡, 2个万兆端口	3	台	元/月	
1007	物理服务器配置4: 不低于2路14核2.4GHz, 128GB内存,		1	台	元/月		



			12 块 6TB SATA 硬盘, SAS HBA 6GB, 2 个万兆端口				
1008			物理服务器配置 5: 不低于 2 路 14 核 2.4Ghz, 384GB 内存, 2 块 800GB SSD 硬盘, 10 块 6TB SATA 硬盘, SAS HBA 6GB, 2 个万兆端口	5	台	元/月	
1009			物理服务器配置 6: 不低于 2 路 14 核 2.4Ghz, 384GB 内存, 3 块 480GB SSD 硬盘, 9 块 2TB SATA 硬盘, SAS HBA 6GB, 2 个万兆端口	1	台	元/月	
1010		图形图像计算服务(提供信创和非信创服务)	GPU 显存不低于 8GB, 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 不低于 0.15TFLOPS	1	GPU	元/月	
1011	GPU 显存不低于 12GB, 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 不低于 5TFLOPS		1	GPU	元/月		
1012	GPU 显存不低于 16GB, 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 不低于 7TFLOPS, 双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 0.2TFLOPS		1	GPU	元/月		
1013	存储服务(提供信创和非信创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最大 IOPS 3000)	333160	GB	元/月	
1014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最大 IOPS 20000)	140000	GB	元/月	
1015		静态存储	大容量、高可靠的分布式数据存储服务, 具备 PB 级线性扩展能力	20	TB	元/月	
1016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3500	Mb	元/月	
1017			互联网 IPv4 及 IPv6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辅助备案服务	70	个 IP	元/月	
1018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5	个 IP	元/月	



1019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账号	55	个账号	元/月	
1020	VPN 服务	SSL VPN 接入	1	个账号	元/月	
1021		IPSec VPN 接入带宽	1	Mb 带宽	元/月	
1022	WAF 防护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28	个 IP	元/月	

1.1.2 扩展服务目录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备注
2001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Windows Server 套餐: WindowsServer 租用、安装及维护	110	台云主机	元/月
2002		国产操作系统套餐	国产操作系统套餐: 国产操作系统服务租用、安装及维护	200	台云主机	元/月
2003		商用数据库套餐 (提供信创服务)	国产商用数据库租用、安装及维护	1	套	元/月
2004		开源数据库套餐 (提供非信创服务)	开源数据库安装及维护服务	1	套	元/月
2005	安全服务	云端抗 DDOS 服务	云端抗 DDOS 服务, 攻击流量在 10Gbps 以内	1	个站点	元/月
2006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10	套	元/月
2007		主机杀毒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470	台	元/月
2008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	470	台	元/月
2009		网页防篡改服务	网页防篡改服务	31	个监控点	元/月
2010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	主机漏洞扫描	470	台	元/次
2011		主机日志分析	主机日志分析	470	台	元/次
2012		数据库审计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26	套	元/月
2013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1	GB	元/月
2014		异地备份服务	异地备份服务	1	GB	元/月



1.3 视频云服务目录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备注
3001	视频云服务	视频云存储管理	本地视频云存储	4209	TB	元/月	
3002			视频传输专线	1	GB	元/月	
3003			视频云存储管理平台	1	路	元/月	
3004		视频云解析	活动目标识别	350	路	元/月	
3005			人脸识别	50	路	元/月	
3006			人数统计	50	路	元/月	
3007			人脸结构化	1	张	元/张	
3008			车辆结构化	1	张	元/张	
3009			人脸比对	1	次	元/次	
3010			车辆比对	1	次	元/次	
3011			车牌比对	1	次	元/次	

1.2 第二包 大兴区政务云B区 服务需求

1.2.1 基础服务目录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核心产品
1001	基础设施服务	机柜服务	19 英寸标准机柜	5	架	元/月	
1002	计算服务	云主机服务(提供信创和非信创服务)	vCPU (vCPU ARM 架构主频不低于 2.4GHz, C86 和 x86 主频不低于 2.1GHz)	4379	vCPU	元/月	核心产品
1003			内存	12382	GB	元/月	
1004		物理服务器(提供信创和非信创服务)	物理服务器配置 1: 不低于 2 路 10 核 2.0GHz, 64GB 内存, 2 块 600GB SAS 硬盘, 2 个 HBA 卡, 2 个万兆端口	1	台	元/月	
1005			物理服务器配置 2: 不低于 4 路 10 核 2.0GHz, 128GB 内存, 2 块 600GB SAS 硬盘, 2 个 HBA 卡, 2 个万兆端口	1	台	元/月	
1006		物理服务器配置 3: 不低于 8 路 10 核 2.0GHz, 256GB 内存, 2 块 600GB SAS 硬盘,	1	台	元/月		



			2 个 HBA 卡, 2 个万兆端口				
1007			物理服务器配置 4: 不低于 2 路 14 核 2.4Ghz, 128GB 内存, 12 块 6TB SATA 硬盘, SAS HBA 6GB, 2 个万兆端口	1	台	元/月	
1008			物理服务器配置 5: 不 低于 2 路 14 核 2.4Ghz, 384GB 内存, 2 块 800GB SSD 硬盘, 10 块 6TB SATA 硬盘, SAS HBA 6GB, 2 个万兆端口	1	台	元/月	
1009			物理服务器配置 6: 不低于 2 路 14 核 2.4Ghz, 384GB 内存, 3 块 480GB SSD 硬盘, 9 块 2TB SATA 硬盘, SAS HBA 6GB, 2 个万兆端口	1	台	元/月	
1010		图形图 像计算 服务(提 供信创 和非信 创服务)	GPU 显存不低于 8GB, 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 不低于 0.15TFLOPS	1	GPU	元/月	
1011	GPU 显存不低于 12GB, 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 不低于 5TFLOPS		1	GPU	元/月		
1012	GPU 显存不低于 16GB, 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 不低于 7TFLOPS, 双精 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 于 0.2TFLOPS		14	GPU	元/月		
1013	存储服务 (提供信 创和非 信创服 务)	普通性 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 标: 单盘最大 IOPS 3000)	344838	GB	元/月	
1014		高性能 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 指标: 单盘最大 IOPS 20000)	187342	GB	元/月	
1015		静态存 储	大容量、高可靠的分布 式数据存储服务, 具备 PB 级线性扩展能力	8	TB	元/月	
1016	网络 服务	互联网 链路服 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2092	Mb	元/月	
1017			互联网 IPv4 及 IPv6 IPv4 及 IPv6 地址租用服 务、并提供辅助备案服	54	个 IP	元/月	



		务				
1018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30	个 IP	元/月	
1019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账号	55	个 IP	元/月	
1020	VPN 服务	SSL VPN 接入	1	个账号	元/月	
1021		IPSec VPN 接入带宽	1	Mb 带宽	元/月	
1022	WAF 防护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35	个 IP	元/月	

1.2.2 扩展服务目录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备注
2001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Windows Server 套餐: WindowsServer 租用、安装及维护	109	台云主机	元/月
2002		国产操作系统套餐	国产操作系统套餐: 国产操作系统服务租用、安装及维护	177	台云主机	元/月
2003		商用数据库套餐 (提供信创服务)	国产商用数据库租用、安装及维护	1	套	元/月
2004		开源数据库套餐 (提供非信创服务)	开源数据库安装及维护服务	1	套	元/月
2005	安全服务	云端抗 DDOS 服务	云端抗 DDOS 服务, 攻击流量在 10Gbps 以内	9	个站点	元/月
2006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24	套	元/月
2007		主机杀毒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502	台	元/月
2008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	502	台	元/月
2009		网页防篡改服务	网页防篡改服务	31	个监控点	元/月
2010	安全检测监测、审	主机漏洞扫描	主机漏洞扫描	502	台	元/次
2011		主机日志分析	主机日志分析	385	台	元/次
2012		数据库审计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51	套	元/月
2013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1	GB	元/月
2014		异地备份服务	异地备份服务	1	GB	元/月



计 服 务						
-------------	--	--	--	--	--	--

1.2.3 视频云服务目录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备注
3001	视 频 云 服 务	视频云 存储管 理	本地视频云存储	1	TB	元/月
3002			视频传输专线	1	GB	元/月
3003			视频云存储管理平台	1	路	元/月
3004		视频云 解析	活动目标识别	1	路	元/月
3005			人脸识别	1	路	元/月
3006			人数统计	1	路	元/月
3007			人脸结构化	1	张	元/张
3008			车辆结构化	1	张	元/张
3009			人脸比对	1	次	元/次
3010			车辆比对	1	次	元/次
3011			车牌比对	1	次	元/次

注：

1. 以上两包各项服务需求数量为预估数量，依据 2025 年大兴区政务云运行情况，预估年度信息系统入云增量，实际数量以服务期内上云系统实际发生为准。

2. 采购人最终结算付费金额，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各项服务实际数量为依据进行计算，但各包总金额均不超过预算金额。

3. 云服务商各项服务分项报价为服务项单价。

1.3 项目预算金额：3760 万元

第一包：大兴区政务云 A 区，采购金额 1880 万元；

第二包：大兴区政务云 B 区，采购金额 1880 万元；

1.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二、项目背景或简况

根据《北京市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发展行动方案》、《北京市大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大兴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行动计划（2022-2025 年）》建设要求，参照北京市政务云“企业投资建设，政府购买服务”模式，遵循“统筹规划、适度超前、资源共享、确保安全”的原则，构建全区集约化的云资源服务。提供专属机房、机柜、云主机、云存储、云网络、云安全、业务迁移、基础软件、视频云等服务，满足全区各单位政务外网、互联网等业务系统入云需求。



2.1 建设目标

建设符合《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顶层设计指南》、《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的大兴区政务云，提供云资源服务。

2.2 各方职责和关系

2.2.1 云管理单位

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是政务云管理单位，负责政务云的统筹规划、服务监督、标准制定；负责对云服务商的考核管理；负责对北京市大兴区各级政府单位各类政务信息化系统的入云需求做好统一入云规划，主要职责为：

1. 政务云的统筹规划和管理；
2. 政务云相关制度、规范等的制定、宣传和培训；
3. 政务云建设、运维、安全的技术管理，组织制定政务云平台总体应急预案；
4. 政务云服务商的遴选和管理，以及日常工作的检查和服务质量监管；
5. 各单位使用政务云的技术指导；
6. 各单位政务云资源使用情况的监测、管理；

2.2.2 云服务商

云服务商是为用户提供云计算、存储、网络及相关配套资源和服务的提供商，承担云平台物理安全、网络安全、虚拟化安全及云平台安全管理的相关责任。云平台建设、运营、运维责任主体为云服务商，主要职责为：

1. 政务云建设、运维和云自身的安全保障；
2. 提供相关云服务，以及云资源使用情况、操作情况等日志记录审计服务，定期向使用单位提供监测报表、报告；
3. 配合政务云使用单位完成系统向云迁移或部署；
4. 制定并执行政务云平台应急预案，配合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5. 云服务商必须依据国家和北京市规定建立安全防护措施，平台自身通过等保三级测评及密码测评。



2.2.3 使用单位

政务云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政务云服务，部署政务外网及互联网应用、物联专网应用的单位。政务云使用单位承担应用系统部署及管理，承担自身数据安全、应用系统安全等相关责任，主要职责为：

1. 本单位入云信息系统的操作系统层、软件平台层和应用软件层的日常维护、管理、安全产品应用和应急保障；
2. 依据服务协议执行情况，配合完成政务云安全检查、应急演练、统计监测等工作；
3. 配合开展信息系统上云、变更、退云等相关工作。

三、技术参数要求

两包均满足以下要求。

3.1 总体技术要求

3.1.1 网络技术服务要求

根据政务网络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要求，在政务云中明确部署和划分互联网区、政务外网区和物联专网区，三个区域之间应按照要求进行安全隔离并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分别承载政务外网区、互联网区和物联专网区应用。

政务云平台核心骨干设备、出口设备、骨干线路等需要支持冗余备份，云内骨干线路带宽 $\geq 40\text{GB}$ 带宽，服务器业务 $\geq 10\text{GB}$ 带宽。

云平台需满足基于 SDN、VxLAN 技术提供相关网络服务，SDN 可以与云平台实现自动化动态的网络资源调配和隔离，支持与互联网、政务外网、物联专网及行业部门专网的连接。

3.1.2 云主机服务要求

虚拟机之间可以做到隔离保护，其中每一个虚拟机发生故障都不会影响同一个物理机上的其它虚拟机运行，每个虚拟机上的用户权限只限于本虚拟机之内，以保障系统平台的安全性；虚拟机可以实现物理机的全部功能，如具有自己的资源（内存、CPU、网卡、存储），可以指定单独的 IP 地址、MAC 地址等；当虚拟机操作系统



出现故障时，可以自动重启或者迁移该虚拟机，保障业务连续性；支持将多个物理服务器组成集群，可基于CPU、内存、磁盘等资源利用率进行动态资源调整；支持平台巡检功能，支持生成巡检报告并导出；虚拟化软件可以在线进行版本升级，不同版本之间可以相互兼容；多台物理机可以实现虚拟化集群，集群内的物理机数量可以按需扩展。

须按照“一云多芯”模式建设，按需提供鲲鹏、海光等各技术路线的计算资源。

指标项	规格要求
性能限制	按内存不复用方式分配资源，要求ARM架构CPU主频 $\geq 2.4\text{GHz}$ ，C86和x86架构CPU主频 $\geq 2.1\text{GHz}$
性能范围	CPU核数可选范围1-16核，内存可选范围1-64GB
操作系统兼容性	支持主流操作系统，如windows server系列、Linux发行版、国产Linux等
扩展性	用户可以灵活按照规格族调整
云主机隔离	对不同用户的虚拟主机提供安全组和VLAN级别的隔离，确保不同用户之间数据互不可见；云主机之间可以做到隔离保护，其中每一个云主机发生故障都不会影响同一个物理机上的其它云主机运行，每个云主机上的用户权限只限于本云主机之内，以保障系统平台的安全性。
管理权限	用户对云主机有完全的控制权，具有管理员权限，使用方式与传统物理主机完全一致。
HA功能	虚拟化管理节点须支持双机热备
	虚拟化管理系统支持虚拟机的HA功能
	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云主机会自动进行HA切换
备份功能	支持云主机备份功能，可以实现云主机的全量备份、增量备份，支持备份周期、备份策略的设定
可操作性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安全防护	自定义防火墙功能，支持防DDos攻击；
弹性网络	支持虚拟路由、虚拟交换机和弹性IP，用户可自定义虚拟主机的网络拓扑和IP地址；
镜像快照	创建虚拟主机时，可指定用户预先配置好的镜像文件作为模板。虚拟主机支持临时快照备份功能，提高运维效率；
数据存储	虚拟主机底层采用分布式块存储，每个虚拟主机的镜像存储达到多副本可靠性，数据可靠性不低于99.9%；
高可用性	虚拟主机服务采用全冗余架构，无单点故障，平均可用性不低于



	99.9%;
扩展性	支持计算能力的垂直伸缩，支持对CPU和内存的升级与降级操作，支持增加、减少磁盘和带宽； 支持计算能力的水平伸缩，通过与负载均衡配合实现水平伸缩；

3.1.3云存储服务要求

云平台支持多种存储类型，如高性能存储、普通存储、静态存储等。高性能存储与普通存储可按应用需求选择不同磁盘类型，实现数据按需存储；支持多种存储类型，包括块存储、对象存储；高性能存储与普通存储应具备较强的扩展能力，存储系统可扩展容量支持PB级扩展；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最高不低于IOPS 20000，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最高不低于IOPS 3000；高性能存储与普通存储采用先进的磁盘容错技术，在硬盘故障后可实现快速重构，避免重构过程中其他硬盘损坏导致的数据丢失风险；高性能存储与普通存储的数据可靠性或数据存储持久性达到99.9%；备份存储具有可靠的数据保护机制，确保不会因硬盘故障等原因导致数据丢失。

3.1.4视频云存储服务要求

为满足全区视频业务的数据存储需求，云服务商应提供视频云存储服务，在云使用单位提出视频云存储需求之日起，10天内提供该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视频存储可满足视频业务对存储服务的需求，对实时视频、图片等非结构化数据进行高性能存储，可满足实时视频数据保存不少于90天、图片存储时间不少于1年、非结构化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5年的要求。

2、视频存储基于云存储技术，采用高性价比分布式存储架构，应具备海量EB级数据存储能力，当实时视频及图片数据量增加、存储需求增加时，视频存储可通过增加节点的方式灵活扩容，且性能与容量可随存储节点数量增加而线性增长。

3、视频云存储具备高数据可靠性，支持多副本等多种数据保护技术，可按需选择副本数量。

4、视频云存储应利用软件定义存储等技术，有效降低数据存储成本，满足海量视频数据的存储要求。

视频云存储应提供广泛的视频存储协议供视频业务系统调用。

3.1.5云管理平台服务要求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具有大规模部署案例的国产云平台产品；通过SDN控制器



实现对网络设备的自动化编排，云管理平台应保证良好的开放性。

云平台管理节点须支持集群部署，可平滑升级扩展。

3.1.6 运维监控平台服务要求

运维管理主要为云平台的运维人员提供云平台的运维管理功能界面，集成了工作流引擎、通讯组件等第三方软件、使用单点登录技术，将各业务功能整合到一起。

监控管理应提供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存储设备、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监控功能，以及云监控的 API 的集中整合。能够灵活的对监控对象、数据收集间隔等进行配置，并提供管理界面，并可以根据相关监控指标进行故障报警。能够设置不同类型资源的策略规则，并关联指定的资源，策略匹配之后进行触发告警及告警通知。主要功能包括云资源监控、网络及安全设备监控、存储设备管理、操作系统监控、数据库监控、远程维护管理、网络拓扑管理、业务拓扑管理、告警和策略管理、权限管理、统计分析报表、监控指标管理等功能。

3.1.7 云主机兼容能力

云主机应兼容目前市场上主流的国产软件产品的常用型号版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鼓励发展支持国产化应用替代的云平台技术。

序号	软件类型	软件型号
1	一、商用操作系统	Debian
2		银河麒麟
3		统信
4	二、开源操作系统	EulerOS
5		openSUSE
6		Ubuntu

3.2、安全要求

1. 云服务商所提供政务云要符合国家、北京市以及大兴区关于等级保护安全、密码安全的相关要求，并根据最新要求及时整改提升。

等保和安全要求：云服务商所提供云平台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云平台必须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云服务商建成的云平台必须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并及时完成公安部门备案手续，云管理单位有权按照测评结果要求云服



条款进行整改，云服务商需完成整改工作并通过安全测评。

国家商用密码要求：云服务商所提供云平台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云平台必须满足国家商用密码三级要求。云服务商建成的云平台必须通过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三级测评，并及时完成管理部门备案手续，云管理单位有权按照测评结果要求云服务商进行整改，云服务商需完成整改工作并通过国密测评。

2. 在单一政务云平台内部，云服务商需要实现不同使用单位间业务应用系统及数据的安全隔离。

3. 云服务商搭建政务云需分别提供物联专网区、互联网区和政务外网区，三个区域采用逻辑网络系统、安全系统和云操作系统软件。

4. 云服务商在未经过使用单位邮件、书面材料确认前提下，不能查看、修改、拷贝使用单位业务系统文件和数据。

5. 政务云需满足国家相关网络安全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根据最新要求及时整改提升。

3.3 云平台运维整体要求

3.3.1 运维服务要求

云服务商应制定机房、人员、备份、安全、设备、介质、泄密事件等管理制度，覆盖事件/故障管理、变更管理、资源监控、安全事件处置、安全通告处置等全生命周期运维流程。

提供包含日常运维、重保运维、资源优化三个方面的现场运维服务，主动提供日、周、月的巡检、值班、来访等日志文档。

云服务商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提供本地化现场服务，保证担任重要岗位的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资质。任命1名项目经理作为政务云售前和售后的总接口人，常驻现场工作，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工作。

项目实施过程中，云服务商应保证关键岗位人员不能随意变更，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1个月通知云管理单位，获得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3.3.2 应急保障要求

云服务商应制定自身云平台的应急安全保障策略，保障平台稳定运行。

1. 提供定期的应急演练服务，通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以检验应急方案的正确性，



不断加强人员的应急安全意识和应急响应的熟练程度。

2. 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和安全事件处置服务，针对云平台的网络、主机及应用系统，遭到黑客攻击或意外事故出现紧急情况时，应急工程师将在第一时间内赶赴现场协助解决问题，降低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避免安全事件的扩大化。

3. 制定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制度及规范，建立应急响应组织架构、信息安全事件定级表、上报流程、处置流程、处置预案、总结报告等。根据应急演练及应急响应优化应急预案体系知识库。

3.4 云服务水平能力要求

云服务商应承诺以下条件：

1. 维护人员具备故障快速响应和恢复能力，故障响应时限不超过 10 分钟，故障处理完成后 48 小时内出具故障报告。

2. 由云使用单位向云服务商派发云服务申请工单，除重保封网期等特殊时期外，云服务商在 48 小时内完成云资源分配、新用户创建，并交付用户使用。

3. 云服务商应提供包括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响应手段。

4. 云服务商制定严格的日常巡检计划，定期对服务器、操作系统、云平台软件、存储、网络设备、数据库、机房环境、传输专线和其他相关设备进行巡检，巡检周期不可超过一周时间，巡检记录需要保存 1 年。平台相关设备的各级管理口令、密码，每半年一次周期性修改，口令的设置应符合密码复杂度要求。平台相关设备、业务配置数据、数据库的备份，应根据需要制订备份作业计划，并指定专人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同时按照备份方案中数据管理的要求进行备份数据的管理，确保备份数据可恢复。

5. 业务迁移人员对云使用单位需要充分了解，如业务访问部门、访问时间、业务系统关联性、业务性能要求等，迁移人员需要对操作系统、数据库、服务器、虚拟化精通。

3.5 业务部署迁移服务能力要求

3.5.1 业务系统迁移入云能力要求

云服务商在业务迁移入云阶段应承诺提供上云咨询服务、迁移测试服务、迁移实施服务等。业务系统在向云平台迁移的过程中要做到无缝迁移，并确保系统的完整性、兼容性以及数据安全。



3.5.2 多业务集中迁移能力要求

云服务商应承诺具备同时应对多使用单位、多信息系统同时迁移入云的服务支撑能力、资源快速扩容能力、快速迁移工具支持能力，具备成熟的迁移工具，对多系统集中迁移可能出现的难点、风险有较为充分的预判并提出解决对策。云服务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阐述对该场景下集中迁移工作的理解、服务方案、支撑能力及可行的应急预案，并保证不低于项目要求的迁移进度要求。

3.5.3 跨云平台的业务迁移能力

云服务商之间需互相配合，提供跨云平台业务迁移所需的配合和技术支持。

1. 通过迁移工具进行云主机导入导出

迁入云服务商负责提供迁移工具、存储设备、服务器等相关工具，并在迁移工作开始前负责迁移可行性的评估、迁移方案制定、回退方案制定等工作；迁出云服务商在迁移周期过程中，配合迁入云服务商开展相关工作；云使用单位应组织系统开发单位配合完成系统联调和业务验证等工作。

2. 通过迁移平台对云主机进行在线迁移

在线迁移应按照业务系统需求，原则上不允许业务系统中断。迁入云服务商负责实施迁移平台及相关配套资源的提供及整体迁移工作；迁出云服务商应提供必要的专线接入支持、带宽、远程接入等业务系统迁移相关资源和人力支持及迁移完成前的保障工作，云使用单位应组织系统开发单位配合完成系统联调和业务验证等工作。

云服务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阐述的对该场景下迁移工作的理解、服务方案、支撑能力及可行的应急预案，并保证不低于项目要求的迁移进度要求。

云服务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针对上述四种场景的业务迁移服务制定面向使用单位的“业务系统迁移技术指导方案”。

3.6 专业培训服务要求

培训工作是云服务商提高运维能力和云服务水平的重要工作之一。云服务商应承诺至少提供以下培训：

培训旨在提高云平台运维能力，规范运维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面向项目管理人员、系统管理人员的培训，确保此类人员能清晰地了解云平台的设计理念和设计方法，掌握云平台的整体结构，以及各类云资源的申请、审核、开通、回收等管理流程。



2. 面向系统维护人员的培训，确保此类人员能理解和掌握云平台的相关技术知识，能够熟练地维护云平台，快速定位和解决系统出现的问题，保证云平台服务期间正常运转，并持续提高运维服务质量。

3. 本单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确保工作人员符合岗位要求。

4. 云平台维护人员的定期业务培训和保密培训，重保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保障培训等。

5. 面向采购人的培训，确保此类人员充分了解云平台的技术架构、服务水平等。

3.7 数据中心要求

指标项目分类	序号	指标项目	参数要求
基础要求	1	等级保护	物理环境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3 级要求
	2	物理隔离	本次所使用的机柜资源与机房内其他机柜资源物理隔离，可使用如围笼等手段。
	3	地址要求	要求提供数据中心详细地址。
	4	市电	采用两路不同变电站输出的独立市电，独立 UPS 不间断电源保障和紧急状况下第一时间响应与支持，切换过程不得影响业务正常运行。
	5	机柜	需提供充足的机柜空间。
	6	其他	每个机房只能投一包
安防	7	机房防范	机房进出需要有 7 × 24 小时保安执勤、出入登记。
	8	运行管理	配备专业的运行团队负责基础设施 7 × 24 小时运行管理。
	9	视频监控	本项目资源所在物理隔离区域的出入口、通道及关键点进行 7 × 24 小时视频监控，视频监控录像留存时间大于 6 个月，采购人有权随时调阅。



指标项目分类	序号	指标项目	参数要求
	10	门禁系统	配备单独门禁系统，门禁系统的管理权限由采购人控制，采购人有权随时调阅出入记录。
运维	11	应急演练	需具备应急机制和应急预案，并每半年做一次应急演练。
	12	服务响应	提供 7×24 小时人工值守，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故障确认时间≤20 分钟，故障恢复时间<40 分钟，网络设备还原时间<40 分钟；扩容、割接提前 3 天通知。
	13	维护保养	需对机房基础设施定期维护保养，能够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维护记录。
	14	办公	提供 2 个办公位，并提供运维所需网络接入。
	15	基础环境监控	具备 7×24 小时实时监测机房基础设施（如空调、UPS、市电等）运行状态的能力（实现 PC 端、移动端调取其管理平台的方式），能够通过短信、邮件、声光报警等方式进行告警。

四、服务要求

本次采购选定的云服务商提供专属机房、机柜、计算、存储、网络、安全、运维保障等服务。云服务商为大兴区提供统一云服务，确保业务应用稳定可靠运行，满足信息系统业务迁移及未来新增上云需求。

云服务商平台提供的服务应按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3 级标准建设，满足《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168-2023）、《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1167-2023）、《北京市政务云安全技术规范—IaaS 云计算平台分册》、《北京市政务云安全技术规范—IaaS 云计算平台安全监管接口分册》、《北京市政务云安全技术规范—信息安全服务接口分册》、《云计算关键领域安全指南 V5》、《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文[2015]14 号）及国家主管部门发布的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4.1 服务范围

参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政务云按照“统筹规划、适度超前、分级管理、资源共享”的原则建设和管理，除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以及涉密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四级（含）以上信息系统外，各单位现有信息系统应逐步迁移至政务云，凡政务云已具备服务能力的，软硬件原则上不再新购。

4.2 云服务商服务内容

云服务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服务：

1. 科学、规范、可执行的云服务管理体系。
2. 基础设施资源服务：包括机柜服务、计算资源服务、存储资源服务、网络资源服务及其他服务内容。
3.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云服务商须具备对主流操作系统和主流数据库的服务能力。
4. 信息安全服务：包括安全防护服务、安全监测服务、安全运维服务、安全接入服务、安全管理服务、安全扫描服务等。
5. 运行保障服务：包括政务云平台的资源监测、资源配置、服务监控、事件处理、运维流程、日常巡检、备份恢复、应急预案管理、服务质量报告等服务。
6. 线路接入服务：包括互联网带宽、专线接入服务。
7. 技术支撑服务：配合云安全监管服务商提供监管接口及数据。
8. 建立健全配套制度标准：需提供基于自身平台的相关标准、管理办法及预案。

4.3 云服务商服务要求

云服务商需满足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要求：

1. 部署在政务云平台上的各部门业务系统、所有数据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属于政府，云服务商无权对其进行支配，所有设备的维修、报废等处理需经政务云管理单位同意，并在监管下进行。
2. 云服务商应构建可靠稳定的平台，保障政务云平台可靠运行。云服务商除分别独立为用户提供私有政务云服务外，还需无条件相互配合，可在最短时间内对用户的应用系统进行快速响应、处置和恢复。
3. 云服务商提供的政务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 99.9%，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 99.9%。
4. 承担自身建设、运营的政务云平台（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的安全责任。



5. 提供专职驻场服务及重要时期的应急值守服务，重大活动期间需确保业务骨干、管理人员到场并提前制订预案，禁止云服务商私接线路进行远程运维。

6. 云服务商需搭建云使用单位应用上云的测试环境，免费提供服务。

7. 禁止云服务商在政务云内搭建自身业务系统和非政务业务系统。

8. 及时跟踪云计算发展，特别是业界发生云安全相关事件时，及时报告给政务云管理单位参考。

9. 对自身平台出现的重大运维问题、事故，需第一时间向云服务使用单位、云管理单位通告。

4.4 云服务商服务团队要求

云服务商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提供本地化现场服务，保证担任重要岗位的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资质。任命 1 名项目经理作为政务云售前和售后的总接口人，常驻现场工作并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工作。

项目实施过程中，云服务商应保证关键岗位人员（包含云平台厂商原厂现场人员）不能随意变更，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关键岗位人员，应当提前 1 个月通知云管理单位，获得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云服务商应为大兴区政务云单独配置现场运维团队，为最终使用单位提供技术服务（7*24 小时），负责解答使用单位在云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现场日常运维：团队不少于 5 人（其中至少 1 人为云平台厂商原厂现场人员），其中云平台应保证核心服务人员不少于 3 人，客户响应及运维人员不少于 2 人。须定期提交云服务使用报告。

现场重保运维：运维团队不少于 15 人（其中至少 1 人为云平台厂商原厂现场人员），其中云平台应保证核心服务人员不少于 8 人，客户响应及运营人员不少于 7 人。

4.5 云平台要求

1. 云平台整体技术架构应优先采用主流技术框架，优先选择国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具有成功案例的软硬件产品，为平台后续长期、安全、稳定的运行提供基础。云平台能够支撑目前市场上主流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产品。

2. 云平台整体应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应提供完善的安全体系架构，包括但不限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虚拟化安全、云平台安全和安全管理等层面内容，并



为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提供必要的服务能力。

3. 云平台应提供完善的接口，包含但不限管理平台、虚拟化平台、用户服务平台、网络、存储系统等标准接口，具备纳管相关物理设备及系统的能力，同时具备与云监管平台对接的能力。

4. 政务云不允许云服务商与互联网公有云构建混合云进行统一的资源调度管理。为保证系统数据的安全性，云管理平台软件要求不依赖外网可进行独立部署。

5. 云平台应打通虚拟机之间数据壁垒，促进数据整合。应具备提供全方位的大数据安全防护的能力，包括多租户的隔离及面向互联网应用的完备的安全防护体系。

6. 云服务商所投云平台支持核心数据备份。

7. 在本轮服务期内，所使用的政务云平台及提供的云服务要同时具备信创和非信创能力。满足使用单位信创改造所需云服务资源，并配合上云使用单位完成国产化适配改造工作。

8. 云平台支持“一云多芯”，稳定支持基于 ARM 架构以及基于 X86 架构芯片，适配兼容国产化操作系统。

9. 在本轮服务期内，所建设的政务云平台及提供云服务要满足用户单位提出的信创改造需求。原则上国产自主可控的软硬件产品比例不低于 50%。

10. 信创云平台安全资源池与国产化服务器架构适配，能够满足信创云场景下的安全防护需求。

11. 云服务商应提供智算服务能力，支撑全区大模型应用探索。

4.6 网络接入要求

1. 网络接入服务：提供（上下行速率一致）互联网专线的接入，且物理走向不能相同。每条专线提供至少 32 个可用 IP 地址。

2. 政务外网接入要求：具备政务外网的接入条件，链路稳定可靠。

3. 云平台支持 IPv4、IPv6 双栈协议，支持 IPv4 和 IPv6 地址能力。

4.7 平台高可靠要求

大兴区政务云使用的网络安全设备、服务器、存储等设备都应具备高可靠性及冗余性，即单个设备或单个节点出现故障时，其他设备/节点可以立刻接管任务，保证云平台整体的业务连续性不低于 99.9%。

大兴区政务云具备高可用和动态迁移功能，发生物理设备故障后，虚拟机可以自动迁移到其他可用资源上运行，确保业务系统不受物理设备故障影响。



4.8 数据级备份要求

服务商应对用户重要业务数据提供数据备份空间，服务商需要配合采购人完成数据级容灾演练及恢复等工作。备份系统应满足如下要求：

备份介质本身具备高可用性和冗余性。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

如涉及业务迁移，云服务商应在机房环境具备条件的情况下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政务云平台搭建和测试等工作，并在 3 个自然日内完成云上系统整体迁移工作。

六、验收服务要求

云服务商应需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以证明其平台符合安全管理相关要求。还应提供日常巡检记录（包括物理环境及软硬件）、应急演练及重保资料、云服务月报、安全监测月报、故障处置记录申请服务验收。

七、付款方式

合同期内前 6 个月服务费，甲方应在 2026 年完成账单核对及支付；
合同期内后 6 个月服务费，甲方应在 2027 年完成账单核对及支付。

八、其他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每个供应商只能中一包；如出现供应商第二包与第一包同时中标的情况，第二包则顺延第二名为中标人。

九、特殊资质条款

无。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进口产品管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_____

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服 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 _____





委托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大兴区政务云服务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释义

- 1、云服务供应商：合同乙方，_____。
- 2、政务云管理单位：合同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 3、政务云使用单位：使用乙方云服务的各单位。
- 4、云监管商：经政务云管理单位授权，开展政务云安全、技术监督管理和服务评价的单位。

第二条 一般条款

- 1、标的：按照北京市政务云建设方面的标准，确定大兴区政务云服务目录，本期满足大兴区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需求。
- 2、结算标准：根据甲乙双方盖章的大兴区政务云结算确认单作为项目结算依据。
- 3、价格：合同中服务价格为服务项单价，该价格为最高限价。
- 4、履行的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 12 个月。

第三条 特殊条款

- 1、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万元，最终实际支付价款以转正订单实际发生服务项数量为结算依据，且总支付价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 2、乙方应根据转正定单进行计费。政务云上云项目的测试期原则上为 30 天，一般不超过 90 天，测试期内乙方不计费。测试完成后甲乙双方应及时签订转正定单；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可函商延长测试期；甲乙双方未确认测试延期或未签署转正定单，视为未完成部署测试，乙方应做下线处理，不计费。
- 3、服务开通双方完成部署测试并形成转正定单后，开始服务计费。甲乙双方根据双方签署的转正定单及实际服务开通情况对服务账单进行确认。不一致的需甲乙双方确认一致后，进行付款。乙方延迟提供账单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 4、如遇财政预算调整或不能及时到位等原因，甲乙双方可协商结算周期或延期支付，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第四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1、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在_____搭建大兴区政务云节点，向全区政务云使用单位提供如下服务：

	编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单价
基础 服务 目录	1001	基础设施服务	机柜服务	19 英寸标准机柜。	1 架	元/月	
	1002	计算服务	云主机服务 (提供信创和非信创服务)	vCPU (vCPU ARM 架构主频不低于 2.4GHz, C86 和 x86 主频不低于 2.1GHz) (核心产品)	1 CPU	元/月	
	1003		云主机服务 (提供信创和非信创服务)	内存	1 GB	元/月	
	1004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提供信创和非信创服务)	物理服务器配置 1: 不少于 2 路 10 核 2.0GHz, 64GB 内存, 2 块 600GB SAS 硬盘, 2 个 HBA 卡, 2 个万兆端口	1 台	元/月	
	1005			物理服务器配置 2: 不少于 4 路 10 核 2.0GHz, 128GB 内存, 2 块 600GB SAS 硬盘, 2 个 HBA 卡, 2 个万兆端口	1 台	元/月	
	1006			物理服务器配置 3: 不少于 8 路 10 核 2.0GHz, 256GB 内存, 2 块 600 SAS 硬盘, 2 个 HBA 卡, 2 个万兆端口	1 台	元/月	
	1007			物理服务器配置 4: 不少于 2 路 14 核 2.4GHz, 128GB 内存, 12 块 6TB SATA 硬盘, SAS HBA 6GB, 2 个万兆端口	1 台	元/月	
	1008			物理服务器配置 5: 不少于 2 路 14 核 2.4GHz, 384G 内存, 2 块 800GB SSD 硬盘, 10 块 6TB SATA 硬盘, SAS HBA 6GB, 2 个万兆端口	1 台	元/月	
	1009			物理服务器配置 6: 不少于 2 路 14 核 2.4GHz, 384GB 内存, 3 块 480GB SSD 硬盘, 9 块 2TB SATA 硬盘, SAS HBA 6GB, 2 个万兆端口	1 台	元/月	
	1010			图形图像计算服务(提供	GPU 显存不低于 8GB, 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 0.15TFLOPS	1GPU	元/月



	1011	存储服务(提供信创和非信创服务)	信创和非信创服务)	GPU 显存不低于 12GB, 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 5TFLOPS	1GPU	元/月	
	1012			GPU 显存不低于 16GB, 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 7TFLOPS, 双精度浮点计算能力 0.2TFLOPS	1GPU	元/月	
	1013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1000-3000)	1 GB	元/月	
	1014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3000-20000)	1 GB	元/月	
	1015		静态存储	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 具备 PB 级线性扩展能力	1 TB	元/月	
	1016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元/月	
	1017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 IP	元/月	
	1018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 IP (内网)	元/月	
	1019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元/月	
	1020		VPN 服务	SSL VPN 接入	1 套	元/月	
	1021			IPSec VPN 接入	1Mb 带宽	元/月	
	1022		WAF 防护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1 IP (互联网)	元/月	
扩展服务目录	2001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Windows Server 套餐: Windows Server 租用、安装及维护。	1 个云主机	元/月	
	2002			国产操作系统套餐: 国产操作系统服务租用、安装及维护。	1 个云主机	元/月	
	2003		商用数据库套餐(提供信创服务)	国产商用数据库租用、安装及维护(至少支持 3 种国产数据库)	1CPU	元/月	
	2004		开源数据库套餐(提供非信创服务)	开源数据库安装及维护服务	1 套	元/月	
	2005	安全服务	云端抗 DDOS 服务	云端抗 DDOS 服务, 攻击流量在 10GB 以内	1 站点	元/月	
	2006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1 套	元/月	



	2007		主机杀毒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1 台	元/月		
	2008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	1 台	元/月		
	2009		网页防篡改服务	网页防篡改服务	1 监控点	元/月		
	2010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	主机漏洞扫描	1 台	元/次		
	2011		主机日志分析	主机日志分析	1 台	元/次		
	2012		数据库审计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1 套	元/月		
	2013	其他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GB	元/月		
	2014		异地备份服务	异地备份服务	GB	元/月		
	视频云服务目录	3001	视频云管理	视频云管理	本地视频云存储	1 TB	元/月	
		3002			视频传输专线	1 Gb	元/月	
		3003			视频云存储管理平台	100 路	元/月	
		3004	视频云解析	视频云解析	活动目标识别	1 路	元/月	
		3005			人脸识别	1 路	元/月	
		3006			人数统计	1 路	元/月	
3007		人脸结构化			1 张	元/张		
3008		车辆结构化			1 张	元/张		
3009		人脸比对			1 次	元/次		
3010		车辆比对			1 次	元/次		
3011		车牌比对			1 次	元/次		

2、大兴区政务云服务目录中服务项单价为最高限价。

第五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

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_____。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六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及发票

1、甲方按半年度向乙方进行结算，即：

合同期内前 6 个月服务费，甲方应在 2026 年完成账单核对及支付；

合同期内后 6 个月服务费，甲方应在 2027 年完成账单核对及支付。

2、如遇财政预算调整或不能及时到位等原因，甲乙双方可协商结算周期或延期支付，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甲方负责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协调云服务商、安全监管服务商及政务云使用单位的关系。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建设和提供云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合理要求。

2、部署在政务云平台上的各部门业务系统、所有数据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属于政府，乙方无权对其进行支配，若发现乙方未经许可对业务系统和数据进行采集和使用，政务云管理单位将对其采取惩罚措施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乙方提供的政务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 99.9%。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云监管服务商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



情况及项目服务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5、乙方负责管理甲方提供的 IP 地址，为政务云使用单位提供 IP 地址分配和管理服务。

6、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配套制度标准，包括：政务云管理办法、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运行监管办法等。

7、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云监管服务商等第三方检测、调解和必要的服务费用评判；接受云监管服务商的监管要求，并提供相关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监控及安全接口，支持二次开发与定制维护；对云监管服务商的合理要求无条件配合。

8、乙方应具备为政务云使用单位提供优质及定制化服务的能力，满足云使用单位了解、使用、监控自身采购云资源的情况等需求。

9、乙方不得在政务云内搭建自身业务系统和非政务业务系统。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年。
-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2、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3、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该项服务费总额3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 5、乙方保证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可以正常使用云服务,若非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无须支付非正常使用期间的服务费,甲方可在结算时直接抵扣。若异常状态持续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相当于近两个月结算服务费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仍须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